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5HY0007516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55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住宅楼工程 6 幢、公建工程 1 幢、变电房工程 1 幢（自编名番禺南天名苑西区（自编 A 段 U01、W01-W02、W05-W07、西区地下室一、垃圾收集站、11#变电房&12#充电桩变电房）工程）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北环路洛溪村西侧地段
建设规模	自编号 U01 住宅，总建筑面积：15513.79 平方米，地上 6 层：1865.02 平方米，地下 1 层：13648.77 平方米；自编号垃圾收集站，总建筑面积：162.18 平方米，地上 1 层：162.18 平方米，自编号 W02 住宅，总建筑面积：1758.01 平方米，地上 6 层：1758.01 平方米，自编号 W01 住宅，总建筑面积：1753.39 平方米，地上 6 层：1753.39 平方米，自编号 11#变电房及 12#充电桩变电房，总建筑面

	积：487.92 平方米，地上 1 层：487.92 平方米，自编号 W06，总建筑面积：1754.73 平方米，地上 6 层：1754.73 平方米，自编号 W05，总建筑面积：1754.64 平方米，地上 6 层：1754.64 平方米，自编号 W07 住宅，总建筑面积：1753.51 平方米，地上 6 层：1753.51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1229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12899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42B094号，(2024)复42B39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关于住宅楼、公建、变电房（自编名番禺南天名苑西区（自编A段U01、W01-W02、W05-W07、西区地下室一、垃圾收集站、11#变电房&12#充电桩变电房）工程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8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 月 7 日